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自治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第八次调度会召开

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自治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第八次调度会日前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总结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吉拉·衣沙木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张俭作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对2020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孙旺生通报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增强

会议指出,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工作部署,坚决打好污



和谐共生 早日克复

河流优良水质比例为98.8%,同比增加1.2个百分点,劣V类湖库比例为12.9%,同比减少3.2个百分点;在污染减排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4.37%、6.2%、7.5%、8.7%。

会议强调,今年是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是保障“十四五”顺利启航的奠基之年,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要按照自治区党委“三个不动摇”和“三个确保”部署要求,沉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难与挑战,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保工作,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聚焦三大保卫战,全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会议指出,2020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全面完成

会议要求,要坚定坚决贯彻落实新疆工作总目标,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实施“两个清单”,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优化环境监管,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检查。推进自治区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用最短时间高质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数据显示,全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取得新进展,94项整改任务已完成72项,占总任务量的76.6%。

会议强调,剩余整改任务都是难啃的硬骨头,任务格外艰巨繁重,但是今年必须交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咬定青山不放松”,紧盯整改目标任务,想方设法、真抓实干,坚决把疫情影响的时间抢回来,全力以赴加快整改工作,确保用最短时间啃下最后的“硬骨头”。要强化督导调度,严格责任追究,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继续做好日常督促和指导;对整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或出现问题反弹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办、约谈、曝光、追究责任等措施。要巩固整改成果,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坚决避免“按下葫芦浮起瓢”。

会议指出,要在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开展整改工作督察督办,重点督察列入整改方案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重点督办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继续采取清单化调度、定期督导和专项督察等方式,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整改进展落实情况信息公开。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逐项落实、提前完成整改任务,为销号、总结留出时间。坚决杜绝“假整改真销号”,坚决防止已经整改的问题反弹回潮。

采暖季乌鲁木齐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优良天数同比增加26天

2019年-2020年采暖季,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截至4月10日供暖期结束,全市优良(达标)天数114天,较上一采暖季增加26天。

据了解,2019年-2020年采暖季,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为62.0%,同比增加13.9%;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3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减少16.8%,达到2013年国家空气质量新标准实施以来最好水平。

监测数据显示,与上一采暖季同期相比,2019年-2020年采暖季,乌鲁木齐市大气中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下降趋势。其中,PM10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9.2%;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6.5%。

环境空气质量好转得益于近年来乌鲁木齐市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持续推进“天变蓝”项目,着力削减污染源,严格控制污染增量,持续降低污染总量。据介绍,目前,乌鲁木齐市65蒸

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已基本淘汰,生活清洁供暖比例不断提高;大型工业企业多数实现超低排放,冬季执行错峰生产,“散乱污”企业全部完成分类整治。

同时,修订了《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首次编制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明确了全市各工业企业、移动源、道路扬尘源和施工扬尘源在不同预警条件下应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减排量。

“能源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供暖企业和重点排污企业的深度治理等,对乌鲁木齐市冬季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说。

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乌鲁木齐市制定印发了《乌鲁木齐市2020年“天变蓝”攻坚实施方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更好地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完成76.6%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截至目前,自治区承担的94项整改任务已完成72项,完成率为76.6%。2020年有22项整改任务需要交账销号。

自2018年1月2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自治区反馈意见以来,自治区党委始终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经过两年多高标准、严要求地推进,各地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认识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据了解,2020年全区承担的整改任务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矿业权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填埋场基础设施建设等,区域覆盖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

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全疆14个地州市,涉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个厅局单位。

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是完成全区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收官之年,承担整改任务牵涉面广,资金需求量大,工作艰巨繁重。自治区将综合考虑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工作的需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4个整改督导小组和自治区6个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将紧盯整改目标任务,以听取汇报、发督办函、现场评估、核查、验收等方式,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进行全覆盖督导,巩固已完成整改成果,防止反弹回潮,确保2020年底高质量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落实“两个清单”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在全力以赴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保工作的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制定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优化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在环评审批方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召开全区2020年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会,明确要求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同时,落实好主动上门、定向联系、会商交流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措施,安排专班提前介入、对企业和项目实行跟踪服务,积极帮助建设单位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力争把生态环境隐患解决在前端,确保自治区今年的重点项目尽快落地。

其中,对于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和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10大类30小类行业,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要求建设单位或个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更不得设置障碍。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等17大类44小类行业的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年来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了明显实效。一是建成环评审批信息系统,实现环评许可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并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相衔接,极大地方便了企业,提高了环评审批效率。二是先后3次将

33类75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三是取消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改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四是加强对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行为和审批程序合法性、审批结果合规性情况和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评程序情况以及环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环评作业情况的监督检查。五是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及时提醒,加强调度,合力加快推进重点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环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建立,旨在优化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差异化环境监管,科学配置执法资源,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马红军表示,疫情防控期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全面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最新污染源普查清单,明确2020年9月底前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相关企业,民生保障重点企业,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企业,其他已安装在线监控企业等六类企业实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检查,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利用在线监控、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分析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疫情发生以来,全区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4487人次,对21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124座污水处理厂、998家医疗机构等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场所的环境污染防治开展检查和定期调度,共计现场检查2151次。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工作人员在百里风区进行水质采样

染防治攻坚战并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大气环境质量方面,14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1.4%,同比增加2.4个百分点;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区监测



美丽的巴音布鲁克草原 寿伟/摄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职责,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重要保障。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平稳有序

疫情发生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坚决做好自身防控的同时,相继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影响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等多个文件,切实加强全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和组织协调,指导地方解决问题。

建立日调度制度,每日调度掌握全区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各地州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和相关环境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定期召开调度视频会议,指导解决各地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督促各地制定和完善疫情相关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保持各层级信息联络畅通。

积极与自治区卫健、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摸排辖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能力状况和集中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现场检查,督促解决医疗废物源头分类、处置人员防护、处置设施稳定运行等实际问题,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安全处置。自1月20日-4月21日,全区共安全处置医疗废物5521吨。

近期,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还制定出台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今后一段时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作出了安排部署,努力做到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做好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积极与当地卫健、住建、城

镇排水等部门协调配合,深入调查掌握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消毒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解决污水处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及时有效处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自2月4日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日调度制度,并定期召开全区调度视频会议,每日调查掌握各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动态,建立调查清单和台账,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自治区卫健、住建部门通报。2月13日,自治区卫健、生态环境、住建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疗污水及特殊垃圾管理的紧急通知》,明确要求各地相关部门对医疗污水、城镇污水、集中隔离点污水处理情况进行联合检查,促进医疗污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消毒灭菌效果,防止病毒传播。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迅速行动,与当地卫健、住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结合实际采取现场检查、调度相关数据等方式,对全区近600家医疗机构(含9家定点医院和198家设有发热门诊的医院)、11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中110个接收医疗污水)和5

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4个接收医疗污水)、1000余个集中隔离场所开展排查、监管,并以定点医院、接收定点医院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隔离场所为重点,严格监督落实污水处理和消毒措施,保证污水处理和消毒效果。

目前,全区9家定点医院和接收定点医院医疗污水的12个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均能按要求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并落实消毒措施,各集中隔离场所能按要求因地制宜地开展消毒工作,没有发生二次污染事件。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疫情防控的环保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与卫健、住建等部门协作,持续加强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禁未经消毒处理的医疗污水排放。



空中牧场 董艳茹/摄